河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保证地图编制出版质量，正确表示行政区域界线，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编制、出版绘有河北省各级行政区域的行政区划界线或者其他地域范围的地图，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图，包括各种公开的、内部的、保密的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和中小学教学地图、宣传图、书报刊插附地图。　　第四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地图编制工作。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编制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管理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的地图出版工作。　　第五条　编制、印刷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六条　国界线和省、设区的市、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编制出版的标准样图的规定。　　第七条　地图内容的表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保密内容和内部事项。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保证地图内容的现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正确反映地图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地图的数学基础、综合原则、符号系统、有关数据的统计和专题内容的表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地图的使用目的。　　第九条　编制本省中小学教学地图，应当经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第十条　全省性的普通地图、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专业出版社从事旅游图、交通图和宣传图的出版业务，应当向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地图出版申请时，应当征求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出版本省中小学教学地图，应当经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　　第十三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专题地图的专业内容，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按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二份：　　（一）绘有国界线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地图，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全省性或者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地图，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四）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地图，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本省专题地图的专业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设区的市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广告、宣传图和书报刊插附地图，以及设区的市城区的示意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将试制样图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负责地图审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盖有地图审核部门印章的审核决定通知地图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应当注明编制地图的依据资料和审核部门的审查文号。　　第十七条　地图送审单位在地图发行前，应当将地图样本一式三份报审核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应当由具备保密条件的印刷厂印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国界线和省、设区的市、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而出版，或者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对有关出版社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其地图出版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业务，或者超越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审核部门审核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出版社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